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丰县经济发展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江苏筑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HBXM-C2024-0004

采购合同金额：每项 0.78 万元

采购人社会信用统一代码：11320321MB1564326E

成交供应商社会信用统一代码：91320300MA1YE5XJ5D

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双方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政府投资初步设计（含概算）第三方评审服务项目

二、项目概述

为提高政府投资审批的科学性和规范性，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2 号）第十一条和《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苏政发〔2020〕68 号）第二十三条规定，丰县经济发展局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（含概算）评审。

三、项目实施内容

评审服务供应商应当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，对我局委托的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（含概算）相关资料组织评审，并按规定时限出具评审报告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按年度签订，第一年度开始日期2025年1月3日，结束日期2026年1月2日，第二年度根据服务质量及提交服务成果决定是否续签。

五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付款方式：按单项 7800 元收取费用，根据评审项目数量据实结算，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。

2.税费：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1.符合上会条件的项目，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政府投资初步设计（含概算）第三方评审，形成技术评审意见，并对技术评审意见承担责任。

2.甲方如需解除合同，需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。



3.因乙方工作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。

4.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1.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，按照约定的时间期限，完成各项评审工作并提交相应报告材料。

2.乙方应加强队伍自身建设，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、评审人员培训制度等，提高评审成效。

3.乙方不得将评估工作转包给第三方。

4.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，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研究解决。

八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的：

(1) 不能及时开展组织技术评审的；

(2) 预审意见、技术评审意见存在重大错误的，如不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等要求等；

(3) 其他重大失误的。

2.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扣除该项目 10%-30%的服务费。

3.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扣除该项目 10%-30%的服务费。

4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年度已结算资金 3‰的违约金。

5.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

1.合同履行中的未尽事宜，须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，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代理机构壹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王慧敏

联系人：郑慧慧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地址：丰县新城已卯大道320号

电话：0516-89203275

日期：2025年1月3日

乙方：

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沈景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徐州塔东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247401040011531

地址：徐州软件园 C7-8 层

电话：0516-83899929

日期：2025年1月3日



